附件：

大兴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火灾事故延伸调查，健全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处理机制，改进火灾防范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主席令第81号）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、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、《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办字〔2020〕12号）、《火灾事故调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1号）、《关于调整火灾等级标准的通知》（公传发〔2007〕2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生下列一般火灾事故的，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立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组（以下简称调查组），依法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。

1.一次火灾死亡10人以下的。

2.一次火灾重伤50人以下的。

3.一次火灾直接财产损失50万以上5000万以下的。

4.其他在全区有重大影响，并经国家部委、北京市或大兴区主要领导批办、督办的。

除上述四项火灾事故以外的其他一般火灾事故，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自行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工作。铁路、港航、民航、国有林区及军事设施的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任务为查明火灾原因，统计火灾损失，查找火灾风险、火灾防控漏洞及薄弱环节，依法追究火灾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。同时，总结火灾教训，提出和制定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措施，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灾防范措施。

第四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应当坚持“及时、客观、公正、合法”原则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和非法干预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。

第二章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

第五条 调查组由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区应急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指派专人组成，必要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专人参加。根据火灾事故具体情况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民政局、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派专人参加，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可视具体情况列席调查组的有关会议。

调查组组长一般由分管消防工作的区领导担任，特殊情况由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指派其他区领导担任。区消防救援支队具体负责调查组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并为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六条 调查组成员应当具备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并与火灾事故无直接利害关系。必要时，调查组可聘请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参加延伸调查工作。

调查组成员应当依照所在部门和单位职责，依法依规提供相关技术支持，并完成调查组指派的工作。

第七条 调查组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查明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。

2.认定火灾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。

3.提出对火灾事故直接责任单位、其他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。

4.总结火灾事故教训，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5.提交火灾事故调查报告。

第八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查清火灾发生的直接原因、诱因和导致火灾蔓延扩大的成因。

2.查实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无违反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的问题和行为。

3.调查火灾事故中使用管理、工程建设、中介服务、产品质量、属地管理及部门监管等方面的责任。

第九条 火灾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应当在调查组规定时限内，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营业执照、行政许可及资质证明复印件。

2.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职责证明。

3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4.与火灾事故相关的合同、伤亡人员身份证明及劳动关系证明。

5.与火灾事故相关的设备、工艺资料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6.有关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。

7.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8.火灾事故现场示意图。

9.与火灾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。

以上材料内容需要部门予以确认的，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完成。

第十条 参加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部门和单位，应当保障其派出人员参加调查工作所需的交通工具、通信和技术设备等。

第十一条 调查组应当自火灾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区政府提交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；特殊情况下，经调查组组长批准，提交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期限不超过30日。

第十二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火灾事故发生单位概况。

2.火灾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。

3.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。

4.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。

5.火灾事故责任的认定。

6.对火灾事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处理内容和建议。

7.火灾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。

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。调查组成员应当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上签名。

第十三条 调查组成员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中应当客观公正、恪尽职守，遵守国家、北京市、大兴区和调查组的工作纪律和工作要求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经调查组组长签字并报送区政府后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工作即告结束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统一归档保存。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报告由调查组统一对外发布，或由区政府授权有关单位对外发布。调查组成员不得对外发布有关事故的任何信息。

第三章 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因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发生火灾事故的相关单位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直接责任人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。对履行职责不力、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施问责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 调查组在火灾事故延伸调查中发现的党员、干部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、职务犯罪等的问题线索，按照有关规定向区纪委区监察机关移送。

第十六条 火灾事故延伸调查结案后，有关行业部门及属地应对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落实整改建议，积极推动火灾防范工作，并于调查结案6个月内反馈整改情况。对不落实整改建议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调查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工作要求，在辖区、行业领域、单位内部进行火灾事故延伸调查情况通报，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，举一反三，防范未然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解释。